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tang Environment Industry Group Co., Ltd.*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2)

**公告
關連交易—
出售資產**

資產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8月3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水務工程公司(作為賣方)與大唐寶雞熱電廠(作為買方)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水務工程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大唐寶雞熱電廠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資產，代價為人民幣37,997,700元。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大唐直接持有本公司約78.17%的已發行股本，故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大唐陝西發電為中國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大唐寶雞熱電廠為大唐陝西發電的全資分公司。因此，大唐寶雞熱電廠由中國大唐間接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大唐寶雞熱電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鑑於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2023年8月31日，水務工程公司(作為賣方)與大唐寶雞熱電廠(作為買方)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水務工程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大唐寶雞熱電廠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資產，代價為人民幣37,997,700元。

資產轉讓協議

資產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23年8月31日
- 訂約方： (1) 水務工程公司(作為賣方)；及
(2) 大唐寶雞熱電廠(作為買方)
- 主要條款：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水務工程公司同意出售及大唐寶雞熱電廠同意收購目標資產
- 目標資產： 目標資產為水務工程公司所擁有的大唐寶雞熱電廠循環水餘熱利用工程項目下的固定資產(合共38項資產)(「**該項目**」)，包括：
1. 樓宇：位於中國陝西省寶雞市大唐寶雞熱電廠內的餘熱回收泵站，總建築面積為862.80平方米；
 2. 建築結構：共3項，包括泵站平台、綠化道路及廣場；及
 3. 機器設備：共34項，包括蒸汽電動控制閥、可編程控制器系統、溶液泵及製冷劑泵。

代價及釐定基準：

目標資產的代價為人民幣37,997,700元。

上述代價乃水務工程公司與大唐寶雞熱電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目標資產於評估基準日之評估市值人民幣33,626,300元(不含稅)，該評估市值乃由中國獨立估值師於資產估值報告中採用成本法評估。

付款條款：

目標資產代價須由大唐寶雞熱電廠分兩期支付予水務工程公司。首期付款金額為人民幣18,998,850元，須在資產轉讓協議生效日期起計1個月內支付。第二期付款金額為人民幣18,998,850元，須在首期付款後3個月內支付。

履約條款：

自目標資產代價全額支付之日起計10個工作日內，水務工程公司應向大唐寶雞熱電廠交付目標資產、相關產權證明及技術資料。

水務工程公司應協助大唐寶雞熱電廠完成有關目標資產所有權轉讓的證書登記。

目標資產的估值費用應由水務工程公司承擔，而資產轉讓過程中產生的稅費應由訂約雙方分別承擔。目標資產轉讓後所需的有關所有權或所有權變更登記的一切相關費用及責任應由訂約雙方分別承擔。

先決條件：

目標資產轉讓應在滿足以下所有條件後生效：

1. 水務工程公司已依法完成相關程序，包括有關目標資產的內部審批程序及資產評估；
2. 大唐寶雞熱電廠已充分了解有關目標資產的資料，並同意水務工程公司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提出的條款及條件。

3. 大唐寶雞熱電廠同意按照資產轉讓協議的規定收購水務工程公司所擁有的目標資產。

有關目標資產之資料

於2016年1月，當時的大唐(北京)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能源公司**」)與大唐寶雞熱電廠訂立節能服務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期限為五年，據此，能源公司基於該項目產生的實際商業利益收取節能服務費(「**服務費**」)，進而用於投資、建設及經營該項目。於能源公司存續期間，該項目未能產生足夠的可進行計量的商業利益，導致能源公司無法收取服務費，但與大唐寶雞熱電廠以另外方式協商費用。

於2021年8月23日，水務工程公司合併能源公司及其資產(包括目標資產及框架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經協商，水務工程公司與大唐寶雞熱電廠於2023年5月12日同意終止框架協議並將目標資產轉讓至大唐寶雞熱電廠。

目標資產為水務工程公司擁有的多項樓宇、建築結構及設備(合共38項資產)，包括：

1. 樓宇：位於中國陝西省寶雞市大唐寶雞熱電廠內的餘熱回收泵站，總建築面積為862.80平方米；
2. 建築結構：共3項，包括泵站平台、綠化道路及廣場；及
3. 機器設備：共34項，包括蒸汽電動控制閥、可編程控制器系統、溶液泵及製冷劑泵。

目標資產總體狀況良好，日常維護正常，所有目標資產均可正常使用，無任何損壞，水電供應及消防設施配套齊全。目標資產位於中國陝西省寶雞市的大唐寶雞熱電廠。

於評估基準日，目標資產的經審核賬面淨值及原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657,350.6元及人民幣47,767,700元。相較而言，目標資產的評估市值為人民幣33,626,300元(不含稅)，乃

由中國獨立估值師採用成本法將目標資產的重置成本乘以成新率(「**成本法**」)而釐定。重置成本根據完成資產建設及建造所產生的成本(包括建造成本及資本成本)而釐定。成新率通過綜合分析並考慮現場檢查及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而釐定。

目標資產的評估市值遠高於其賬面淨值，主要是由於根據框架協議，目標資產的折舊年限為框架協議的5年，而不是目標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因此折舊率遠高於按成本法計算的折舊率。根據成本法，計及(i)樓宇及建築結構的實際狀況良好，承載力充足，結構並無滲漏及裂痕，及(ii)設備結構穩定，僅有少許裂痕，中國獨立估值師分別給予90%及76%的成新率，使得資產估值報告中目標資產的折舊率遠低於成本法。

經審閱資產評估報告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國獨立估值師採用成本法對目標資產作出的結論屬公平合理。

轉讓目標資產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目標資產的任何權利或權益。因此，本集團預計將錄得出售收益人民幣33,626,300元，扣除出售事項相關費用後，實際收益將為約人民幣26,331,800元(除稅前)，惟有待審核。

轉讓目標資產之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預計將用於其他業務投資。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該項目未能產生足夠的可進行計量的商業利益，導致水務工程公司無法收取框架協議中訂明的服務費，但與大唐寶雞熱電廠以其他方式協商費用。董事認為該項目無法實現長期商業利益。因此，出售事項允許本公司(i)收回全部投資額，(ii)減輕投資該項目的虧損風險；及(iii)將收回資金分配至其他投資項目。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的出售事項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協商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大唐直接持有本公司約78.17%的已發行股本，故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大唐陝西發電為中國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大唐寶雞熱電廠為大唐陝西發電的全資分公司。因此，大唐寶雞熱電廠由中國大唐間接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大唐寶雞熱電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鑑於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王俊啟先生、吳大慶先生及陳侃先生於中國大唐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職務，因此已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批准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的出售事項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有董事確認彼等並無於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的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

一般資料

中國大唐為一家於2003年4月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大唐主要從事電力能源開發、投資、建設、營運及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及銷售；電力設備製造、檢修及調試；電力技術開發及諮詢；電力工程及電力環保項目的承包及諮詢；新能源開發；及自營任何類型貨物及技術及成為其進出口代理，惟國家法律及法規限制或禁止的貨物及技術進出口除外。

本公司為中國大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發展中國大唐集團(中國的五大國有發電集團之一)的環保及節能業務的唯一平台。

水務工程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水務工程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提供技術服務、節能技術推廣服務及水務工程服務。

大唐陝西發電為於1996年1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大唐陝西發電的主營業務包括生產及供應電力及熱能。

大唐寶雞熱電廠於2008年4月24日成立，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大唐間接全資擁有。大唐寶雞熱電廠的主營業務包括發展及提供電力(包括熱電)、相關配套產品、新能源資源、發電設備維護及安裝、電力應用技術及技術諮詢。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評估基準日」	指	2022年9月30日
「資產轉讓協議」	指	水務工程公司與大唐寶雞熱電廠於2023年8月31日訂立的協議
「資產估值報告」	指	由中國獨立估值師根據評估基準日出具的《大唐(北京)水務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擬轉讓資產涉及的寶雞合同能源管理項目固定資產市場價值資產評估報告》(北方亞事評報字[2023]第01-271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大唐」	指	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3年4月9日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發起人

「中國大唐集團」	指	中國大唐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72)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大唐寶雞熱電廠」	指	大唐寶雞熱電廠，為大唐陝西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的分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08年4月24日成立，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大唐間接全資擁有
「大唐陝西發電」	指	大唐陝西發電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1996年1月22日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
「水務工程公司」	指	大唐(北京)水務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5年6月11日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目標資產出售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獨立估值師」	指	獨立估值師北京北方亞事資產評估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目標資產」	指	本公司擁有的多項樓宇、建築結構及設備(合共38項資產)，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樓宇：位於中國陝西省寶雞市大唐寶雞熱電廠內的餘熱回收泵站，總建築面積為862.80平方米； 2. 建築結構：共3項，包括泵站平台、綠化道路及廣場；及 3. 機器設備：共34項，包括蒸汽電動控制閥、可編程控制器系統、溶液泵及製冷劑泵。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朱利明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3年8月3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利明先生及申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俊啟先生、吳大慶先生、陳侃先生及宋雲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叶翔先生、毛專建先生及高家祥先生。

本公告可在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dteg.com.cn)上閱覽。

* 僅供識別